

##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九十三人解釋憲法聲請書

立法委員柯建銘、李俊毅、蔡煌瑯、黃宗源、陳建銘、黃政哲等九十三人，為立法院（以下稱本院）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以下簡稱真調會）條例」（以下稱真調會條例），已逾越憲法賦予本院權限而侵犯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並嚴重侵害人權，有違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爰有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並有本院通過之真調會條例是否抵觸憲法之疑義，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特聲請解釋憲法。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本院多數委員所通過之真調會條例，賦予真調會就三一九槍擊事件所涉及之刑事案件享有專屬刑事偵查權，嚴重破壞檢察官制度之客觀中立性，甚至得推翻法院確定判決之實質確定力，干預法院之獨立審判與監察院之調查權，卻同時賦予本院各政黨（團）擁有真調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並要求真調會定期向本院報告，本院並負責真調會之各項籌備事宜，且明定真調會不受其他機關之指揮監督，可謂完全不顧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混淆政黨與國家之界限，澈底破壞法治國之根基，使憲政秩序蕩然無存，外界甚至有以「憲政怪獸」稱之。為維護憲政秩序，確保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並釐清本院所具有國會調查權之合憲範圍，特聲請貴院解釋憲法。

此外，真調會條例明定真調會行使刑事偵查權，享有檢察官之各項強制處分權，並得禁止被調查人或與其有關人員出境，卻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被調查人亦不得以涉及營業秘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絕調查，嚴重侵犯人民之人身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財

產權與隱私權等憲法基本人權，完全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反映了極權國家之思想，嚴重破壞我國辛苦建立之人權保障制度。為確立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維護人民基本人權，特聲請貴院解釋憲法。

鑒於真調會條例一旦公布施行，真調會須於公布後十日內成立並開始運作，將立即造成憲法法益及公共利益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不僅憲法權力分立與人權保障之體制遭嚴重破壞，三一九槍擊事件之刑事偵查與真相釐清工作亦皆無法進行，朝野政爭加劇，人權橫遭踐踏，社會增添對立與不安，即便貴院將來宣告真調會條例違憲無效，恐亦難以彌補。為避免造成憲法法益及公共利益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特聲請貴院在就真調會條例是否違憲作成終局判斷前，本於「憲法守護者」之職責與憲法設置釋憲制度之本旨，採取保全憲法法益及公共利益之急速處分，先行宣告真調會條例暫時停止適用。

##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本聲請解釋憲法之提出係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 二、查本院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真調會條例，其內容賦予真調會就三一九槍擊事件所涉及之刑事案件享有專屬刑事偵查權，嚴重破壞檢察官制度之客觀中立性，甚至得推翻法院確定判決之實質確定力，干預法院之獨立審判及監察院之調查權，且同時賦予本院各政黨（團）擁有真調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並要求真調會定期向本院報告，本院並負責真調會之各項籌備事宜，且明定真調會不受其他機關之指揮監督，完全不顧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混淆政黨與國家之

界限，澈底破壞法治國之根基。且真調會條例明定真調會行使刑事偵查權，享有檢察官之各項強制處分權，並得禁止被調查人或與其有關人員出境，卻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被調查人亦不得以涉及營業秘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絕調查，嚴重侵犯人民之人身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財產權與隱私權等憲法基本人權，完全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在人權團體、司法改革團體、檢察官團體、一般輿論甚至貴院均表示不妥之情況下，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籍多數立法委員仍然悍然通過此一嚴重違憲之惡法。謹請貴院基於「憲法守護者」之立場，儘速宣告此一惡法違憲無效，以維護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以最快速度定紛止爭，弭平不必要之政爭。在貴院未作成終局判斷前，為避免造成憲法法益及公共利益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亦請貴院採取保全憲法法益及公共利益之急速處分，先行宣告真調會條例暫時停止適用。

三、查真調會條例至少有後述三大違憲之處：第一、真調會條例違反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破壞國家與政黨之界限；第二、真調會條例侵犯司法獨立與檢察中立，並破壞審檢分立；第三、真調會條例侵害人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換言之，真調會條例不僅違反了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之保障、第十條居住及遷徙自由之保障、第十六條訴訟權之保障、憲法第二十二條其他自由權利之保障，也侵犯了行政院依憲法第五十三條所具有之權限，逾越了憲法第六十三條立法院之職權範圍，更侵犯了憲法第八十條所保障之審判獨立原則，以及憲法第九十五條監察院之調查權。整體言之，真調會條例實已破壞憲法核心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由於真調會條例整

體設計失當，立法原則反映了黨國不分與極權國家之思想，難以見容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已非個別條文違憲問題，故謹請貴院宣告真調會條例全部條文違憲無效，以維憲政秩序。

### 參、聲請釋憲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真調會條例違反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破壞國家與政黨之界限：

(一)真調會擁有刑事偵查權：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明定：「三一九槍擊事件所涉及之刑事責任案件，其偵查專屬本會管轄，……」同條第二項復規定：「本會於行使前項職權，有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依據法律所得行使之權限。」依此真調會擁有檢察機關之權限。關於檢察機關之權限，或定位為行政權之範圍，或定位為廣義司法機關之範圍（貴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參照），但絕不屬立法機關所能直接指揮或干預，否則立法權與執行權合而為一，將使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蕩然無存。此一權限亦不得受政黨之干預與操縱，否則不僅侵害司法獨立與中立，也混淆國家與政黨應有之界限。

(二)真調會受立法院與政黨控制：真調會條例一方面賦予真調會刑事偵查權，另一方面則以立法方式完全剝奪行政機關之人事任命權、內部組織權與指揮監督權，使真調會完全受立法院與政黨（特別是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控制，成為立法院與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之禁臠。

1、在人事權方面，真調會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真調會委員由「第五屆立法院各黨（團）」推薦，並由總統任命，第二條第二項並明定各政黨（團）推薦之人數。第十六條更明文規定，對於立法院各政黨（團）推薦之人選，總統應於期限（五日）內任命，逾期末

任命，視為自動生效。換言之，本院已藉由此一違憲之立法，完全剝奪了行政機關對於真調會之人事任命權，而將此一刑事偵查機關之人事權移轉至政黨手中。此一安排明顯違反了權力分立原則，也破壞了國家與政黨之界限。更重要的是，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政黨（團）推薦之人數，民主進步黨為六人，中國國民黨為五人，親民黨為四人，台灣團結聯盟為一人，無黨團結聯盟為一人。復依第六條規定，真調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換言之，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可推薦之委員共計九人，超過委員總數（十七人）半數，使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可以完全掌控真調會之運作，從而篡奪國家機關所擁有之刑事偵查權，使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凌駕於國家刑事司法之上，國家體制倒退至黨國不分之威權時代！

2、在內部組織權方面，真調會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真調會之辦公處所及行政事務，由真調會自行籌辦，真調會召集委員並得自行指派或以契約方式進用適當人員兼充協同調查人員，真調會條例第十七條復規定，真調會成立之各項籌備事宜，則由立法院籌備辦理。然而，真調會所需之經費，真調會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下支應，且「行政院不得拒絕」。換言之，真調會此一具有刑事偵查權限之機關，其內部組織權完全不受行政機關（人事、主計）控制，全部由真調會自行掌控，而真調會條例已賦予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推薦委員席次過半數優勢，更使真調會之內部組織權落入這兩個政黨手中。

3、在指揮監督權方面，雖然真調會條例第四條規定，真調會及真調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之外，不受其他機關之指揮監督，且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及軍事檢察官借調真調會協助調查期間，亦不受原所屬機關及其上級機關長官之指揮監督，然而由於真調會委員係由立法院各政黨（團）推薦，實際上政黨對於其所推薦之委員必然具有極大之影響力，特別是掌有過半數優勢之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可以掌控真調會運作。且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真調會應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使立法院亦可以監督真調會之調查結果。換言之，擁有刑事偵查權之真調會，實際上受到立法院與國親兩黨之指揮監督，而完全排除行政權之指揮監督，亦不受「檢察一體原則」之節制，此種安排明顯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也破壞國家與政黨之界限。

(三)真調會之調查權已超出國會調查權之界限：或謂真調會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既規定，真調會應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故真調會行使之調查權為一種國會調查權，然而國會調查權應有其界限，貴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理由書，明示立法院調閱文件，對於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均應受有限制，貴院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理由書亦認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檢察官、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等，得不受立法院委員會邀請列席備詢，均係本於同一意旨。真調會條例賦予真調會之調查權若屬國會調查權，應不得與刑事偵查權混而

為一，甚至取代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檢察機關（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詳），干預法院獨立審判（第十三條第三項，後詳），嚴重超出國會調查權之應有界限，干預甚至取代刑事偵查與起訴、審判。

(四)真調會權力集中，不受其他機關之制衡：依真調會條例之設計，真調會不僅完全取代檢察機關之偵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可以借調檢察官（第九條第一項），指揮檢察官起訴（第十三條第一項），甚至干預法院獨立審判（第十三條第三項），干預監院之調查權（第八條第三項），並且擁有內部組織權，得自行籌辦辦公處所、行政事務與進用人員（第十一條第一項），且預算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行政院不得拒絕（第十一條第二項），將行政權、檢察權、審判權、國會調查權、監察權等融為一爐，權力集中，不受任何行政體系之節制，也不受司法審查與其他機關之制衡（惟實際上受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之實質控制與操縱），此種權力集中之特設機關，只能在黨國不分之威權體制下存在，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完全不容。

## 二、真調會條例侵犯司法獨立與檢察中立，並破壞審檢分立

### (一)真調會條例侵犯司法獨立：

1、憲法第八十條明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保障法官之審判獨立（司法獨立）。憲法保障審判獨立之核心，在於法院確定判決之形式確定力與實質確定力，不容其他機關任意加以否定或推翻。然而，真調會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卻規定：「本會（即真調會）調查結果，與法院確定判決之事實歧異者，得為再審之理由。」換言之，倘若法

院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真調會所認定之事實有所不同，必須以真調會之認定為準，此一規定已嚴重侵害審判獨立之核心，明顯違反憲法第八十條之規定。

- 2、更有甚者，如前所述，真調會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政黨（團）推薦之人數，民主進步黨為六人，中國國民黨為五人，親民黨為四人，台灣團結聯盟為一人，無黨團結聯盟為一人。復依第六條規定，真調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換言之，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可推薦之委員共計九人，超過委員總數（十七人）半數，使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可以完全掌控真調會之運作，從而篡奪法院擁有之審判權，法院認定之事實不能與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推薦委員所認定之事實不同。此種個別政黨得以操縱審判之機制，竟然堂而皇之寫成法律條文，不能不說是台灣憲政發展之悲哀。

## （二）真調會條例破壞檢察中立：

- 1、德國當代刑事法學者洛克信（Roxin）指出，檢察官制度是「法治國之棟樑」（Saule des Rechtsstaates）。貴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理由書闡釋：「檢察官之偵查與法官之刑事審判，同為國家刑罰權正確行使之重要程序，兩者具有密切關係，除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外，其對外獨立行使職權，亦應同受保障。本院釋字第十三號解釋並認實任檢察官之保障，除轉調外，與實任推事（法官）同，可供參證。」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並認檢察機關與法院相同，同屬廣義司法之一環。可見我國憲法雖未明文規定檢察官中立之保障，但檢察



機關客觀中立性之保障，應屬法治國原則保障之一環。

- 2、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三一九槍擊事件所涉及之刑事責任案件，其偵查專屬本會管轄，但確定裁判之指揮執行，不在此限。」第二項規定：「本會於行使前項職權，有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依據法律所得行使之權限。」第三項規定：「本條例公布之日，各機關所辦理專屬本會管轄案件，應即檢齊全部案卷及證物移交本會。」第九條第一項復規定：「本會為行使職權，得借調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至本會協助調查。」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及軍事檢察官借調本會協助調查期間，不受原所屬機關及其上級機關長官之指揮監督。」換言之，真調會對於三一九槍擊事件所涉及刑事案件之偵查，已經完全取代了檢察機關。雖然針對某一類型案件以法律創設特別檢察機關之制度，未必即為違憲，但此一特別檢察機關之組成與職權行使，必須要能確保其客觀中立之性質，尤其必須擺脫政黨力量的介入操縱，否則均與法治國原則有違。
- 3、如前所述，真調會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政黨（團）推薦之人數，民主進步黨為六人，中國國民黨為五人，親民黨為四人，台灣團結聯盟為一人，無黨團結聯盟為一人。復依第六條規定，真調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換言之，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可推薦之委員共計九人，超過委員總數（十七人）半數，使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可以完全掌控真調會之運作，從而篡奪檢察機關擁有之刑

事偵查權，顯然違反了法治國原則，以及貴院釋字第十三號、第三二五號、第三九二號解釋之意旨。因此，真調會條例之設計，完全無法確保真調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參見真調會條例第四條），反而是政黨勢力赤裸裸的干預個案之刑事偵查。

(三)真調會條例破壞審檢分立：真調會不僅掌握個案之刑事偵查權，甚至可以指揮檢察官起訴（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會調查結果，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由調用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逕行起訴。」），並且法院審判所認定之事實必須與真調會所認定者相同（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會調查結果，與法院確定判決之事實歧異者，得為再審之理由。」）換言之，除刑之執行外，真調會全盤掌握了刑事司法程序，成為審檢共同之上級指導員，嚴重破壞刑事訴訟上之權力分立，使審檢分立蕩然無存，顯然違反憲法第八十條規定與法治國原則（參見貴院釋字第八十六號解釋）。

### 三、真調會條例侵害人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一)貴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理由書，曾對「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有所闡釋：「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貴院其後並多次援引與使用「正當法律程序」之概念（如釋字第三九二號、三九六號、第四

一八號、第四三六號、第四四六號、第四九一號、第四九九號、第五七四號、第五八二號解釋等)，可見「正當法律程序」為我國憲法所內涵之基本原則，並無疑義。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在刑事訴訟領域之具體化，即為刑事訴訟法之各項基本原則與具體規定，如強制處分權之法官保留、令狀原則、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被告自白應出於自由意志、被告之詰問權等。貴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即明示：「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

(二)如前所述，真調會不僅完全取代檢察機關之偵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可以借調檢察官（第九條第一項），指揮檢察官起訴（第十三條第一項），甚至干預法院獨立審判（第十三條第三項），在刑事司法上擁有完全之主導權，然而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卻規定：「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受請求之機關、團體或人員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同條第六項亦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同條第九項更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認有必要時，得禁止被調查人或與其有關人員出境。」換言之，真調會可以恣

意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財產權與隱私權等憲法基本人權，而完全不受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之限制，人民對於真調會之「糾問」，沒有任何對抗之權利。此種可怕的糾問制度，只能存在於極權體制之下，豈能見容於實施民主憲政與保障人權的我國？同時，真調會條例以政黨推薦、不具中立性且不具司法官資格者充任真調會委員，行使刑事司法權限，亦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有違。

(三)或謂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會於行使前項職權，有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依據法律所得行使之權限。」因此真調會擁有之刑事偵查權與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依據法律所得行使之權限」相同，並未超越刑事訴訟法之限制，此一解釋顯屬錯誤。蓋同條第三項規定已明示真調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限制」，表明真調會擁有之刑事偵查權比檢察官還大，此種不受任何限制之刑事偵查權，明顯違反憲法第八條、第十六條規定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四)此外，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七項規定：「機關首長、團體負責人或有關人員拒絕本會或本會委員調查，影響重大，或為虛偽陳述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追訴處罰。」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為湮滅刑事證據罪，其構成要件為「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刑法第二百十四條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其構成要件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按機關首長、團體負責人或有  
關人員拒絕真調會或真調會委員調查，影響重大，或為  
虛偽陳述者，與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湮滅刑事證據罪、  
第二百十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迥不相  
同，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七項規定竟要求依湮滅刑事證  
據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追訴處罰，明顯違反「罪刑法  
定原則」，不符憲法第八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貴院  
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四、真調會條例一旦公布施行，真調會須於公布後十日內成立並  
開始運作，將立即造成憲法法益及公共利益不可回復之重大  
損害，有為急速處分之必要：

(一)真調會須於真調會條例公布後十日內成立並開始運作：  
依真調會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各政黨（團）應  
於本條例公布後五日內提出推薦人選，逾期未提出者，  
視為放棄推薦，其缺額由現額委員選出之召集委員於五  
日內逕行遴選後，由總統任命。」第十六條規定：「第二  
條及第十五條應由總統任命者，總統應於期限內任命，  
逾期未任命，視為自動生效。」第三條復規定：「本會應  
於本條例公布後十日內自行集會，互選出召集委員。其  
後之委員會由召集委員召集之。」由以上規定可知，真  
調會須於該條例公布後十日內成立並開始運作。

(二)真調會一旦成立並開始運作，將立即造成憲法法益及公  
共利益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1、依據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例公布之  
日，各機關所辦理專屬本會管轄案件，應即檢齊全部  
案卷及證物移交本會。」換言之，關於三一九槍擊事  
件，不論是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進行中之刑事偵

查，或是監察院所進行之調查，都必須立刻被迫中止，並於真調會成立後立即檢齊全部案卷及證物移交真調會，不僅憲法權力分立制衡體制遭受嚴重侵犯，政黨力量亦即刻破壞刑事司法之客觀中立。且在三一九槍擊事件之刑事偵查與監察調查已受真調會及其背後政黨力量干預與操縱之情形下，三一九槍擊事件之刑事程序正義及實體正義已遭破壞，不論是因為證據之逸失或隱匿，或是因為各種政治上之攻訐或不實指控，縱使未來貴院宣告真調會條例違憲無效，恐亦無法使三一九槍擊事件之刑事司法程序與監察調查程序順利回復正軌，更難重建人民之信任，對憲法法益及公共利益所造成之損害將極為深遠，難以回復。

- 2、再者，依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受請求之機關、團體或人員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同條第六項亦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同條第九項更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認有必要時，得禁止被調查人或與其有關人員出境。」在這些規定之空白授權下，真調會一旦成立並開始運作，人民之人身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隱私權等憲法基本人權將暴露於公權力之侵害下，將造成人民難以回復之嚴重損害。

(三) 貴院依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為保全憲法法益及公共利益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有為急速處分 (einstweilige Anordnungen) 之權限，得宣告真調會條例暫時停止適用：按憲法賦予貴院解釋憲法之權限，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在於能適時且有效地維護憲政體制與保護基本人權。倘若公權力措施將造成憲法法益及公共利益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貴院基於憲法所賦予「憲法守護者」之職責，應有為急速處分 (einstweilige Anordnungen) 之權限，得暫時阻止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行為，或使其行為暫時不生效力或不予適用。就貴院解釋之效力，貴院過去在憲法或法律未明定之情形下，一向本於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填補規範漏洞，而急速處分制度屬於解釋效力之一種，貴院亦得藉此填補此一規範漏洞。鑒於真調會條例有高度可能對於憲法法益及公共利益立即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貴院理應在就真調會條例是否違憲作成終局判斷前，先宣告真調會條例暫時停止適用。

(四) 真調會條例性質上為針對個案之措施法 (Maßnahmegesetze)，得類推適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七條行政處分停止執行之規定，宣告真調會條例暫時停止適用：按真調會條例係針對三一九槍擊事件所涉及之刑事責任案件個案立法，屬於學理上所稱之措施法 (Maßnahmegesetze)，直接干預三一九槍擊事件所涉及刑事案件之個案偵查、起訴與審判，與一般法律有別。鑒於真調會條例具有「具體性」之規範特徵，並且對於三一九槍擊事件個案刑事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未明定急速處分制度之情形下，貴院

應得類推適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七條行政處分停止執行之規定，宣告真調會條例暫時停止適用。

####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一、立法院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本聲請書附件略)